

海口市美兰区审计局

# 审 计 通 知 书

美审通〔2016〕120号

---

海口市美兰区审计局  
对海口市海联中学新建砖混结构平顶教室工程  
结算进行审计的通知

区教育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和你局《关于申请对海口市海联中学新建砖混结构平顶教室工程进行竣工结算审计的函》（海美教〔2015〕175号），我局和海南嘉禾源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共同派出审计组，自2016年6月20日起，对海口市海联中学新建砖混结构平顶教室工程结算进行审计，必要时将延伸审计（调查）有关单位。请予以配合，并提供有关资料（包括电子数据资料）和必要的工作条件。

审计组组长：陈 东

审计组成员：黄媛媛(主审) 、汤小芬、符玉蕾

附件：审计“八不准”工作纪律



(此件主动公开)

---

抄送：海南嘉禾源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

海口市美兰区审计局

2016年6月13日印发

---

# 海南省审计厅

## 审计“八不准”工作纪律

一、不准由被审计单位和个人报销或补贴住宿、餐饮、交通、通讯、医疗等费用。

二、不准接受被审计单位和个人赠送的礼品礼金，或未经批准通过授课等方式获取报酬。

三、不准参加被审计单位和个人安排的宴请、娱乐、旅游等活动。

四、不准利用审计工作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内部信息谋取利益。

五、不准利用审计职权干预被审计单位依法管理的资金、资产、资源的审批或分配使用。

六、不准向被审计单位推销商品或介绍业务。

七、不准接受被审计单位和个人的请托干预审计工作。

八、不准向被审计单位和个人提出任何与审计工作无关的要求。

对于违反上述纪律者，视情节轻重作出处理；对负有领导责任的，予以追究。